

105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況「查核評估」結果暨決議表

編號	支付機構	運用項目	查核結果	決議事項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	<p>公務預算部分：</p> <p>1. 心理輔導-春節關懷活動</p> <p>緩起訴處分金部分：</p> <p>1. 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</p> <p>2. 志工教育訓練</p> <p>3. 心理諮商督導會議</p> <p>4. 嘉義屏東委員志工聯席研習會</p> <p>5. 母親節關懷活動</p> <p>6. 其它(馨生人慰問金、心理諮商費、撰狀費、技藝訓練費用、修復式司法支出費用等)</p>	<p>符合規定</p> <p>查核通過</p> <p>1. 辦理各項活動均裝訂成冊，具體呈現成果內容。</p> <p>2.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。</p> <p>3. 馨生人手工皂技藝訓練材料費發票 105 年 6 月未載明日期及總額，7 月發票未載明日期。</p> <p>4. 辦理馨生人個別心理諮商，個案蔡 0 西，105 年 7 月 15 日，諮商費用 1800 元。心理諮商紀錄表諮商時間載明為 10 時至 11 時，共 1 小時，未達 1.5 鐘點，卻支領 1,800 元，如何計算，請說明。</p> <p>5. 105 年 8 月 12/13 兩日志工教育訓練車資 20,000 元，發票未載明數量及單價。</p> <p>6. 該會所陳報之支出憑證資料中，每一項支出均檢附一份簽呈影本，但未見該計畫之內容；建議支出項目如屬同一計畫案，則僅需附一份簽呈影本及原有核定之計畫書，以利核對。</p> <p>7. 104 年 9 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 246 號之(房租 92,800 元)及 247(餐飲 17,550 元)、249(租車資 56,000)及第 260 號(房租 99,400 元)；104 年 10 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 306 號支出餐費 4,460 元，其發票均未載明數量及單價。</p> <p>8. 104 年 10 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 285 至 288、293、298 至 305、309 至 315 號，均以影本核銷，</p>	<p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p> <p>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</p>

			<p>雖已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但與支用處分金規定不符。(此部分應為公務預算)</p> <p>9.發票金額計算錯誤，因廠商已於105年1月申報營業稅，故無法更正，應留意發票內容之正確性。</p>	
2	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	<p>公務預算部分：</p> <p>1.105年度嘉義監、嘉義看守所春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</p> <p>2.105年春節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團體輔導親子活動實施計畫</p>	<p>符合規定</p> <p>查核通過</p>	
		<p>緩起訴處分金部分：</p> <p>1. 辦理春節監所關懷活動。</p> <p>2. 辦理窗外有情天(廣播費)</p> <p>3.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。</p> <p>4. 辦理委員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暨分區座談</p> <p>5. 辦理監所母親節關懷活動。</p> <p>6. 辦理更生人關懷活動。</p>	<p>1.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，記帳憑證完整詳實，依年度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，帳冊資料完整、帳務清楚，有利查核。</p> <p>2. 符合「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」之規範並陳報執行成果績效報告。。</p> <p>3. 7月份憑證編號13號個人收據未填列受款人身分證字號、未黏貼印花，請補正。。</p> <p>4. 11月份憑證編號35入所輔導交通費，經手人未核章，請補正。</p> <p>5. 12月份憑證編號31、35、46入所輔導交通費，經手人未核章，請補正。</p> <p>6. 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於12月底，已依法務部法檢字第10404535390號暨103年10月13日法檢字第0304540060號函規定，將結餘款悉數繳交國庫；惟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戶截至年底尚餘100萬4256元，建議一併繳交國庫。(已繳回)</p>	<p>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p> <p>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</p>
3	嘉義市榮譽	<p>緩起訴處分金部分：</p> <p>1. 辦理榮譽觀護人教育訓</p>	<p>1.記帳憑證完整詳實，有利查核。</p>	無

	<p>觀護人協進會</p>	<p>練</p> <p>2.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春節社區關懷活動經費</p> <p>3.辦理「104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」經費</p> <p>4.辦理「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」活動經費</p> <p>5.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輔導教育</p> <p>6.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母親節社區關懷活動</p> <p>7.辦理司法保護社區關懷據點活動</p>	<p>2. 符合「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」之規範。</p>	
4	<p>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</p>	<p>緩起訴處分金部分：</p> <p>1.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</p> <p>2.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專案</p>	<p>1. 配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設置，成立司法保護諮詢中心，對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裨益甚深，服務個案數576人次。</p> <p>2. 辦理法律諮詢專案，由律師輪值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，提供民眾立即、便捷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彰顯本署為民服務的理念，諮詢律師96人次、諮詢民眾1308人。</p> <p>3. 符合「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」之規範。</p>	<p>無</p>